

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的態度與建議

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今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發布《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廣泛的社會諮詢。我們經過認真研究，特發表如下看法。

一、我們基本支持諮詢文件的整體構想和主要的原則性規定。特區政府確實認真、務實地總結了四年來實行政治任命的高官負責制的實踐經驗，能夠正視其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中存在的不足和擴大培育政治人才基礎之客觀需要，亦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的及較優的方案。這份文件體現了上述努力的結果，因而具有相當程度的成熟性和周密性，所以我們基本支持整個文件的構想和主要的原則性規定，包括：增設委任局長之工作班子成員的必要性，及其職位、數量、來源、職能分工、待遇、約束條款，以及與公務員系統的工作關係等。

二、我們仍然有所疑惑與疑慮。我們對文件中有關新增的副局長、局長助理與常務秘書長、公務員之工作職責分工的部分條款感到有所疑惑，謹提請注意，希望政府作出適當之解釋或解決。第 12 頁 2.02 條 b 說：「資深的公務員一向以來都有參與某些政治工作，例如為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在政治委任制度實施後，這類工作已由主要官員接掌，而資深公務員則擔任支援角色。」然，第 34 頁 4.10 條的說法卻是另一個版本：「某些政治工作(例如向政黨和傳媒解釋在任政府所決定的政策，以及協助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持)與公務員的政治中立角色並無衝突。這些工作目前由公務員

協助主要官員進行，將來亦應該一樣。」顯然，兩種講法自相矛盾。我們因此再仔細查閱第 24 頁有關副局長推銷政策職責的 3.07 條之 c、d、e 項的內容，發現了嚴重的「職責重疊」情況。因此我們有理由擔心：盡管在第三章對問責方法和行政關係作了許多務實的規定，新增之委任官員和公務員之職責(包括分割與協調二方面)在實際工作中仍然會引發新的矛盾和磨擦。

三、我們的不同意見與補充性建議。

1、對來自政黨的新增委任官員「是否需要退黨」一事，坊間意見不一。我們認為，為當個副官而退黨的行為，必會影響他們在本黨黨員中的威信，因而必會嚴重挫傷其未來爭取在政黨內發展而參政的前景，故不可取，文件考慮到這一點是好的。但，如果他們依然可以參與政黨的領導階層，又勢必會影響到他們作為政府管治班子成員角色的公信力，因此我們建議可規定凡接受了副局長、局長助理的政黨領袖必須辭退黨內的所有領導職責，只保持普通黨員身份。

2、因為培養未來高質素的政治人才是增設政治任命官員的重要考量，故應對副局長、局長助理的入職年齡有個合理的規定，例如規定副局長不能大於 45 歲，局長助理不能大於 35 歲。

3、現職公務員無疑應該是副局長與局長助理的重要來源。我們同意公務員一旦成為政治任命的官員，就必須退出公務員行列的安排。但，因為局長助理只是一個中級職務，從職能看十分合適初中級公務員中有參政熱情者爭取，但如果要他只做三兩年就必須退出公務員系統，會令他們產生沉重的後顧之憂，只好忍痛放棄。因此我們建議：要在現有設想基礎上再適當放寬對局長助理重返公務員系統的限制，建立通過適當考核評估程序就能回到相應職級崗位的機制。這樣必能鼓勵有為的初中級公務員投身政界，而他們的返回又能為提升公

務員整體素質提供多一種新的途徑。

4、盡管文件對局長助理和局的新聞秘書兩個職位的分工作了諸多陳述，但我們仍然覺得兩者的工作重疊得相當嚴重，何況新聞秘書也是可以在社會上選聘的，常務秘書長並非必須透過隸屬公務員的新聞秘書直接發表自己的見解，因此建議：一旦聘用了局長助理的職能局，就應該撤銷新聞秘書。

四、我們的忠告：行政長官與各局長千萬不可只寄望於增加人手上。適當增加政治任命官員，確可提高管治業務的兼顧能力和嚴密性，但也可能增加內耗的機會而致影響效率及政府統一的形象。如何提高特區政府決定重大政策時真正能反映港人民意、形勢要求及客觀規律，則仍然需要建立或健全一套有別於人事安排的機制。

我們看到社會上出現了一些針對諮詢文件的高調子的批評意見，希望特區政府亦須認真聽取其合理部分，也希望各界人士多提出一些具體的、可操作的意見和建議，共同為發展香港政治制度出力。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2006年11月30日

傳真致：25218 702 政制事務局